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
温州航标处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XC-Y-SJ2024100801

项目名称：温州航标处 2024 年第二批灯器采购项目
(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温州航标处

采购代理公司：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温州航标处关于温州航标处2024年第二批灯器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温州航标处委托，就温州航标处2024年第二批灯器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XC-Y-SJ20241008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项目概况（具体见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温州航标处 2024年第二批灯器采购项目（第二次）	标段一	4海里灯器	一体化内置北斗遥测	60	台	13000	780000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4海里灯器	非一体化内置北斗遥测	10	台	9000	90000	
	标段二	7海里灯器	一体化内置北斗遥测	5	台	20000	100000	
		7海里灯器	非一体化内置北斗遥测	25	台	10000	250000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主体的要求；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址、售价：

-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电子邮件
-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3、售价：¥500 元。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14:30

七、投标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 4 楼 413 室

八、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14:30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 4 楼 413 室

十、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温州航标处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355097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 4 楼 413 室

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18100155311 /0577-88875876

传真：0577-88875877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温州航标处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招标文件目录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温州航标处关于温州航标处 2024 年第二批灯器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6
五、开标和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2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2
第五部分 合同模版	23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商务报价标部分格式	30
二、资信标部分格式	34
三、技术标部分格式	42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45

备注：招标文件中带“▲”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或者条款；带有下划线或深色底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着重提醒内容，请供应商审慎阅读。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温州航标处 2024 年第二批灯器采购项目（第二次）
2.	项目编号	ZJXC-Y-SJ2024100801
3.	资金来源	温州航标处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单价、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6.	采购人	采购单位：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温州航标处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355097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 4 楼 413 室 联系人：洪女士 手机：18100155311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10.	交货期限	北斗卡申请下来后 30 日内交货
1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6.	投标语言	中文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20.	密封、装订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包装应有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见第二部分
22.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3.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见招标公告
24.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26.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 4 楼 413 室
27.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3、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开标顺序: 按照投标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在开标室同时开启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 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 并签字确认; 6、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或未签字确认的, 不影响开标, 评标过程,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 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8.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0.	邮寄投标	1. 本项目允许邮寄方式投标, 邮寄投标至少提早一天寄达, 寄达后务必联系项目经办人洪女士: 18100155311 及时签收确认, 否则视为未参加投标, 后果自负。 2. 评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 851368057@qq.com 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 如未及时接听电话, 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或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32.	合同备案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43397725@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予以公告。
33.	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4.	免责声明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温州航标处 2024 年第二批灯器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概况：

根据温州航标处 2024 年航标器材采购计划，拟采购 4 海里一体化内置北斗遥测灯器 60 台、4 海里非一体化内置北斗遥测灯器 10 台、7 海里一体化内置北斗遥测灯器 5 只、7 海里非一体化内置北斗遥测灯器 25 只。

三、采购项目预算及采购清单：

1. 项目采购预算：122 万元。

2. 采购清单：

类别	标段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总量（台）	预算单价(元)	预算成交价（元）
航标灯器	标段一	4 海里灯器	一体化内置北斗遥测	60	13000	780000
		4 海里灯器	非一体化内置北斗遥测	10	9000	90000
	标段二	7 海里灯器	一体化内置北斗遥测	5	20000	100000
		7 海里灯器	非一体化内置北斗遥测	25	10000	250000
	总计					

注：本次项目未做进口论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预算成交价为本项目控制价，超出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等其它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具有 256 种灯质并可由编码开关任意选择调整，周期误差在±2%内。闪光周期应符合标准 GB4696-2016《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中有关灯光节奏与周期的规定。

△（2）满足《IALA 关于航标视觉信号表面颜色的建议》E-108，2008；灯光颜色具有红、绿、黄、白、蓝五种，灯光颜色应符合标准 GB12708-2020《航标灯光信号颜色》和《IALA 关于航标视觉信号表面颜色的建议》E-108，2008 的规定。**需提供灯光颜色第三方检测报告。**

（3）运用于灯浮标的 LED 灯器及其透镜最大外径不超过 250mm，环向照射，水平面光强分布均匀。

（4）日光开关的灵敏度应为可调，出厂时定为 300±50Lux。

（5）环境工作温度范围为-35℃ ~+55℃。

△(6) 光源功率可调, 在大气透射系数 $T=0.74$ 的标准海况下最小射程为 4.0 海里(相当于 51cd)。最小射程为 7.0 海里(相当于 387cd)。

(7) 用于浮动助航标志的航标灯: 50%峰值光强处垂直发散角 $\geq 8^\circ$; 用于固定助航标志的航标灯: 扇形光束 50%峰值光强处垂直发散角 $\geq 2.5^\circ$, 笔形光束 50%峰值光强处垂直发散角 $\geq 1.5^\circ$ 。旋转式航标灯: 垂直发散角 $\geq 1.4^\circ$, 水平发散角 $\geq 1.4^\circ$ 。

△(8) 水密式结构, 抗盐雾, 抗腐蚀。灯器透镜具有抗紫外线、盐雾能力, 正常使用五年内不应产生裂纹、变黄、褪色现象。密封性能满足 IP67, **需提供水密性第三方检测报告。**

(9) 具有遥测遥控接口(RS232\RS485\RS422\RJ45\USB\以太网口), **提供书面或电子版接口协议文本。**

(10) LED 灯耐老化, 定光工作一年或闪光工作三年后灯光光强不能低于公布光强的 80%。

△(11) 具有较好的抗冲击、抗震动性能。按照 GB/T2423.5 规定的方法进行冲击试验, 用于浮动航标的航标灯应能承受峰值加速为 500m/s^2 的三个互相垂直方向的冲击试验, 其他航标灯应能承受峰值加速为 300m/s^2 的三个互相垂直方向的冲击试验,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无机械损伤, 接触不良或紧固件松动的现象, **需提供第三方试验报告。**

(12) 应内置蓄电池和充电控制器, 在灯质为快闪的前提下(测试环境: 黑暗)能连续工作 240 小时以上。**需提供电池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非人员原因产生的灯器故障, 三年内免费维修。

(14) 灯器上留有充电接口对其进行充电, 需提供内置电池充电的操作规范, 并按照灯器数量 20%的比例提供相应的电源适配器(充电器)。

(15) 内置的北斗模块应为北斗三号通信模块。

△(16) 由具有北斗三号入网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的北斗模块入网检测报告, 并提供证明材料。**

△(17) 应具有航标灯(内置北斗三号模块)入网序列号(序列号数量大于采购数量)。

(二) 产品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1、交货地点: 招标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交货期限: 北斗卡申请下来后 30 日内交货。**(需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50%预付款, 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需方付款流程以供方提供相应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支付前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其他规范要求: 详见附件: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航标器材技术规格及检测说明(2022版)》北斗卫星遥测终端。

5、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 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

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2) 中标人负责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 货物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 (5)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要求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服务。

△6、质保期三年，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员或碰撞原因产生的灯器故障免费维修。自灯器首次投入使用后的第一年，由于灯器内在故障（如灯质乱码、电池欠压、通讯故障等）导致的抢修任务，中标人需承担招标人由此产生的相关抢修费用（如船舶燃油费、人员费、租船费等），并免费予以换新。（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采购方的服务通知，中标人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航标器材技术规格及检测说明（2022版）》

北斗卫星遥测终端

1. 终端通讯模块具有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批准的北斗序列号，示意图如下：



2. 本技术规格书适用于航标灯器（不包括旋转灯器）的遥测遥控终端。

3. 终端应具备现场调整参数功能，可以使用拨码开关、现场有线连接电脑设置或红外遥控的方式实现，不能采用远程遥控的方式实现。

4. 投标厂商需书面承诺：产品不具备远程遥控功能，并且不留有远程遥控的程序后门。

5. 应符合国际航标协会（IALA）、中国海事局和东海航海保障中心的有关技术规范，主要包括 IALA1998 年《Guidelines on Remote Monitoring and Control of Aids to Navigation》（《IALA 关于航标远程监测和控制的指南》）、中国海事局 2005 年《海区航标遥测遥控系统技术规范》、2005 年《东海海区航标遥测遥控技术导则（灯器-终端 通信规约 2.11 版》、东航航海保障中心规定《北斗航标遥测遥控终端外设通信规约》和《北斗航标遥测遥控终端空间传输通信规约》。

6. 北斗/GPS 定位。

- (1) 可接受北斗卫星信号及 GPS 信号实现实时导航、定位、授时等功能。
- (2) 具有北斗系统、GPS 系统和北斗/GPS 兼容定位等三种定位方式。
7. 短报文通信:本机可以通过用户接口发送命令实现短报文通信功能。
8. 至少具备一个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或 USB 通信接口。
9. 具备自动检测自身工作状态的功能。自检结果正常时,不发送信息;异常时发出异常报告信息。
10. 能以支持的通信方式实现终端标识码(RTUID)、通信中心地址和自动报告时间间隔的设置。
11. 能以支持的通信方式实现基准位置和报警参数的设置。
12. 断电时,终端所配置参数不丢失。
13. 能根据配置的通信参数主动登录通信服务器,同时也具有注销功能。
14. 能按照中国海事局 2005 年《海区航标遥测遥控系统技术规范》的规定采集航标数据。
15. 能根据设置的时间间隔,定时采集航标设备的各种信息并打包成为数据报告,自动将数据报告传送到通信服务器。
16. 当通信故障时,终端至少可存储 10 天数据。在通信网络信号恢复正常时,终端应能够将所存储的数据报告传送到通信服务器。
17. 能接收停止发送数据命令,并根据接收到的停止发送数据命令,停止自动报告功能。
18. 能接收召测命令,并根据召测命令的要求,采集航标设备的各种信息,自动将数据报告传送到通信服务器。
19. 能接收来自控制中心发来的遥控指令,根据指令要求对助航设备或其他设施进行相应控制。
20. 能按照设定的判决标准(策略)进行比较判断,当出现异常现象时,按设定的报警方式和报警间隔发出报警信息。
21. 终端的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终端外壳及主要部件应采用耐腐材料,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涂镀层应均匀,不应起泡、龟裂、划伤、脱落和磨损,紧固件无松动;终端主机和天线集成度高、拆装简单、接线少。
22. 工作电压为 DC 8~30V,额定工作电压为 12V。
23. 在额定工作电压时,工作电流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工作电流:≤200mA(采用高精度 GPS 模块时,工作电流可以超过 200mA,但应具有休眠工作模式)。
 - (2) 休眠电流:≤20mA(不包括外加其他传感器的其工作电流)。
24. 环境工作温度范围: -15℃~+55℃。
25. 外置式的终端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优于按 GB/T4208-2017规定的 IP6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货物（服务）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分标段的项目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标段必须投标全部货物。

3、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即采购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修改 10%的采购量）。

4、本次采购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阶段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主要指标参数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 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 50%级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次项目未做进口论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0、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见招标公告，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则本项目按流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gov.cn /](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以书面形式（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各有关供应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gov.cn /](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技术资信部分（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 商务报价部分组成

序号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1	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2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二）；
3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附件三）；
4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附件四）。

2.2 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序号	内容
资信部分（▲序号2-6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序号2内容。）	
1	投标函（附件五）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六）
3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附件七）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5	<p>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三选一）：</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八）；</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p> <p>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时适用）（格式自拟）。</p>
6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或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p>
7	<p>保质期承诺书（附件十）</p>
8	<p>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如供应商资格条件未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不需要提供）</p>
9	<p>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p>
10	<p>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p>
11	<p>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p>
12	<p>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p>
13	<p>供应商质优获奖证明（如有则提供）</p>
14	<p>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p>
15	<p>供应商2020年以来在沿海航标领域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十一）</p>
<p>技术部分（▲序号16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p>	
16	<p>商务偏离表（附件十二（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十二（二））</p>
17	<p>供货商提供的货物清单（附件十三）</p>
18	<p>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介绍</p>
19	<p>产品技术规格书、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水平质量的详细描述；技术规格书中须供应商提供的参数、承诺和保证；（如果资料提供不全，可能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p>
20	<p>相关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许可证；自主创新、节能、绿色环保方面认证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p>
21	<p>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十四）</p>
22	<p>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p>
23	<p>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技术资信评分细则，提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p>

24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款第2条（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商务投标部分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3.2 开标一览表为在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投标货物数量、价格。

4.2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4 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 ◇ 产品及人工费
- ◇ 关税、增值税、所得税、其它税与规费（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
- ◇ 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 ◇ 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 ◇ 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 ◇ 产品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费（包括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 ◇ 售后服务及培训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与合同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签署

7.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印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或印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须分别装订成册，且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注明正、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注明需盖公章及签字（印章）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印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分别注明“商务报价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责任自负。

2、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2 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4.2 包装与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3 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4.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截标、开标。

1.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出席开标签到，并积极配合可能的询标。

1.3 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示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也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作为投标代表的出示并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也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

未提供以上证明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4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人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逆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然后送评标室评审；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根据由招标人授权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代表合法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确认。通过资格性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若有缺失，或无法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资质要求，经采购人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商务报价标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的，由供应商自负责任。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并对其排序;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名单;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 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单价或预算金额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 存在负偏离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 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

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打“▲”的条款；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 除 2.3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 除 2.3 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 除 2.3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 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 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货物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9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4、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5.1▲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 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每标段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0%收取，少于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0.6
100-500		1.1%×0.6

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times 0.6 = 0.9\text{万元}$$

$$(2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times 0.6 = 0.66\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0.9 + 0.66 = 1.56\text{（万元）}$$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8110801012801551894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文件依据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2、中小企业认定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部分 合同模版
本合同为格式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供应商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总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交钥匙价格(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2.2 交货时间：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50%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甲方付款流程以乙方提供相应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支付前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三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温州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乙方一份，甲方四份，一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项目廉政合同

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合同金额： 万元）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施工（供货、提供服务）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和东海航海保障中心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要求和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接甲方主管的项目。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监督单位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监督单位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监督单位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报价标部分格式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标段一）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小计	▲ <u>采购预算</u> (<u>最高限价</u>)
温州航标处2024年第二批灯器采购项目（第二次）（标段一：4海里灯器）	4海里灯器	一体化内置北斗遥测	60台			780000
	4海里灯器	非一体化内置北斗遥测	10台			90000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标段二)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小计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温州航标处2024年第二批灯器采购项目(第二次)(标段二:7海里灯器)	7海里灯器	一体化内置北斗遥测	5台			100000
	7海里灯器	非一体化内置北斗遥测	25台			250000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所投标段内容填写)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制造厂商名称	数量	出厂单价(含税)	合价(含税)	备注
合计总价 (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 附注: 1. **▲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货物名称按采购设备清单内容。**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3. 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信标部分格式

附件五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服务期承诺如下: **▲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人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_____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附件七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温州航标处：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方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十 保质期承诺书

保质期承诺书

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温州航标处：

我方自愿参加由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本项目保质期限为_____年，提供质量保证。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技术标部分格式

附件十二 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序 号	内 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情况	备 注

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 技术偏离表

序 号	内 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情况	备 注

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设备的供货单位，确保货物质量、完工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同时开启，程序如下：

第一步：开标后，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三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 30 分；

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商务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二、技术资信评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数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指标部分（含附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最高 35 分。</p>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 20 分；</p> <p>2. 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最多增加 15 分；</p> <p>3. “△”条款为重要条款，如负偏离，每条扣 5 分，其余一般条款，负偏离每条扣 1 分；</p> <p>4. 本项得分最低为 0 分。</p> <p>注：技术指标正负偏离项目需在“技术偏离表”“投标文件对应情况”一栏中对正负偏离情况进行描述，并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p>	35 分
2	服务方案	<p>产品供应方案：（5 分）产品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进度计划、运输设备、配送安排等：</p> <p>1. 进度计划具体详细，运输设备、配送安排具体合理，可行性高，4-5 分；</p> <p>2. 进度计划基本详细，运输设备、配送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2-4 分；</p> <p>3. 进度计划不够详细，运输设备、配送安排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可行性，1-2 分；</p> <p>4. 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p>验收方案：（5 分）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验收环节和内容：</p> <p>1.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完善、作出计划保障可行性高，比较优秀得 4-5 分；</p> <p>2.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不够完善、作出计划保障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比较良好 2-4 分。</p> <p>3.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一般、作出计划保障可行性较低，一般得 1-2 分。</p> <p>4. 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7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计划的安排：</p> <p>1. 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综合评价优胜 5-7 分；</p> <p>2. 有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不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综合</p>	22 分

		<p>评价一般 3-5 分；</p> <p>3. 有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不完整、可行性不高，综合评价较差 1-3 分；</p> <p>4. 售后服务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 0 分。</p> <p>应急方案：（5 分）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或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p> <p>1. 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综合对比为优 4-5 分；</p> <p>2. 方案描述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为 2-4；</p> <p>3. 方案描述不够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差，综合对比为差 1-2 分；</p> <p>4. 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3	公司类似项目经验。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沿海航标领域项目业绩每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3 分
4	综合实力	<p>根据企业信誉、技术实力进行评分，最高 10 分：</p> <p>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航标灯器方面的其他技术实力（如专利）和技术团队实力（提供技术团队人员履历）进行评分最高 8 分（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技术实力高的得 8 分；技术实力较高的得 3-7 分；技术实力一般的得 0-3 分。</p>	10 分
合 计			70 分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投标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原件备查”是指当评委认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复印件有瑕疵、无法确认或存在其他情况，可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如投标供应商未能提供原件而造成不利评审的风险则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此声明书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温州航标处 2024 年第二批灯器采购项目 (第二次) (编号：ZJXC-Y-SJ2024100801)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条

(注：供应商在密封标书时将下列封条沿线剪下，不够可复印)

温州航标处2024年第二批灯器采购项目（第二次）商务 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温州航标处2024年第二批灯器采购项目（第二次）资信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